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2015年10月9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表示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报名参加定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6-2018年任期选举。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办公室分发本照会及附件。附件标题为"菲律宾报名参加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任期选举:在国家、区域、国际三级保护人权、促进人权、履行人权承诺的传统"(见附件)。





2015年10月9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报名参加人权理事会 2016-2018年任期选举

在国家、区域、国际三级保护人权、促进人权、作出人权承诺的传统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 国家人权政策

- 1. 菲律宾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菲律宾宪法》将珍视每个人的尊严作为一项国策,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宪法》详细阐述了《权利法案》所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其中有关于社会正义和人权的单独条款,范围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即独立的人权委员会。
- 2. 《菲律宾第二个人权计划(2012-2017年)》的主题为"将人权纳入发展和治理",为使人权进入政府事务和菲律宾社会的主流确定了方向。《人权计划》在总统人权委员会(总统办公室主持的机构间机关)监督下拟订,就菲律宾政府如何根据其在国际人权条约下所作承诺采取行动规定了方针路线。菲律宾还通过其国家发展计划将人权纳入了政策、计划、方案制定工作的主流。最近的一项国家发展计划是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菲律宾发展计划》将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并将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作为主要指导原则之一。

#### 国家机构

3. 总统人权委员会是政府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和国家人权政策及方案执行工作的主要机构间机关。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是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监测政府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

# 国家主要立法、政策、方案现状

- 4. 为加强人权促进和保护力度,菲律宾近年来颁布了各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例如针对妇女权利的《2012年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保健法》、针对儿童权利的《2013年反欺凌行为法》、针对接受优质教育权利的《2013年加强基本教育法》。为进一步促进老年人权利,菲律宾修订了《2010年扩大范围的老年公民法》,向所有老年公民提供菲律宾义务健康保险。菲律宾颁布了《2013年人权受侵犯者赔偿和承认法》,规定向菲律宾前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实行戒严制度时期人权遭受侵犯者提供赔偿并予以承认。菲律宾近年来还通过了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促进其福利的法律,例如针对家政工人权利的《2012年家庭佣工法》。
- 5. 菲律宾一直高度重视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不断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同时持续落实反腐败措施以加强善政。菲律宾政府的发展政策框架注重增进治理的透明度和问责程度,增强人们获得优质社会服务的能力,加强和平与安全

2/5 15-17887 (C)

以促进发展,确保生态完好。为此,菲律宾政府正在投资于民众,提高菲律宾人民的生活质量,增强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的权能,使整个国家更有社会凝聚力。

#### 为拟订《世界人权宣言》发挥有影响力的作用

6. 菲律宾为起草《世界人权宣言》作出了持久贡献,在关于人人平等享有尊严、 享有自由、不受歧视的条款上尤其如此。

# 国际人权文书

7. 菲律宾是 8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 6 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于 2012 年 4 月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成员

- 8. 2006年菲律宾当选为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而后连选连任,第二任期为 2007至 2010年。后来菲律宾再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1年 6月至 2014年 12月。
- 9. 菲律宾仍然认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充当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为其开展真正的建设性对话提供论坛,其中特别注重进行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 10. 在理事会运行的第一年,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协助就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议事规则制定了具体建议,形成了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附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集的一个重要部分。
- 11. 2008年6月,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为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代表当选为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 12. 菲律宾还积极参与了 2010-2011 年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就如何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提出了具体建议。
- 13. 菲律宾专家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还担任非洲人 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

#### 普遍定期审议

- 14. 菲律宾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菲律宾坚信此机制是非常有用的工具,能真正改变实地状况,因为它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互动,并推动其努力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以及国际义务和承诺改善国内人权状况。
- 15. 菲律宾认为,需要更加重视为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支助,使各国能更好地执行 其接受的建议。

15-17887 (C) 3/5

16. 菲律宾已派高级别代表团参与了两次普遍定期审议,表明了政府对此进程的坚定承诺。菲律宾驻日内瓦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担任三主席之一,并向受审议国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与条约监测机构合作

- 17. 菲律宾承诺改进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制度,并据此就所缔结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定期提交报告。去年,菲律宾向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秘密调查程序,分别于 2012 和 2015 年访问了菲律宾。
- 18. 菲律宾政府参照条约机构的意见和结论审查和改进有关立法、政策、方案, 并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时予以借鉴。

## 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

- 19. 菲律宾愿意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菲律宾是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主要提案国之一。该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访问了菲律宾。
- 20. 2015年年初,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菲律宾政府邀请访问了菲律宾。菲律宾还已正式邀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年访问菲律宾。

# 推动国际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 21. 菲律宾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各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力促为消除这一祸害加强规范性框架、增进国际合作。
- 22. 菲律宾继续与伙伴国合作,确保人权理事会不断将气候变化对实现人权的不 利影响作为一个首要议题。
- 23. 菲律宾还参加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该平台是人权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情况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方。
- 24. 菲律宾认为人权理事会应不断将保护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当作优先事项,并据此一贯与他国共同倡议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者、妇女、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的人权。
- 25. 菲律宾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在国际边界保护移民的人权。
- 26. 菲律宾虽然是发展中国家,但每年自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捐助。

4/5 15-17887 (C)

#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

- 27. 菲律宾重视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确认该机构在确保政府履行其人权承诺和 义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并发挥重要作用。
- 28. 菲律宾政府就各种人权问题与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密切协作,协商制定相关立法、政策、方案,并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与民间社会伙伴展开互动。

# 保证和承诺

- 29. 如再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菲律宾重申将履行以下承诺:
- (a) 以建设性态度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对话与合作,使人权理事会作为此工作领域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以更高效率和效益完成有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
  - (b) 继续注重实现国家、区域、国际三级的人权目标、标准、战略;
- (c) 继续在国内加大落实所有人权条约义务和方案的力度,特别是在消除极端贫穷、尊重法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等方面;
- (d) 继续代表移民、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发声,支持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通过全面、积极、实际的方式处理这些群体关心的问题;
- (e) 继续积极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对人权有影响的挑战,如气候变化、人口贩运、移徙;
  - (f) 继续积极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的活动;
- (g) 继续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确认其有潜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真正改变实地状况;
  - (h) 继续支持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工作;
- (i) 继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就人权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展开有意义 的互动与合作;
- (j) 继续促进各项国际人权倡议,例如打击贩运人口、促进人权教育及培训, 推动关于落实发展权的讨论,并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向其提供支持;
- (k)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不断积极参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工作,支持其努力加强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15-17887 (C) 5/5